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60號

03 聲 請 人 陳龍祺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典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股東會
05 決議無效等事件(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72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
06 2522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
07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林 玉 珮

14 法官 周 群 翔

15 法官 陳 婷 玉

16 法官 李 國 增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